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

####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湖北宜化拟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7号）同意，湖北宜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00万元，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含税）1,216.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328,784.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8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8,163.2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3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计划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磷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  | 223,325.95 | 200,000.00   | 200,000.00   |
| 2  | 5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 | 42,640.40  | 35,000.00    | 33,163.2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 95,000.00  | 95,000.00    | 95,000.00    |
| 合计 |              | 360,966.35 | 330,000.00   | 328,163.25   |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祎婷

王祎婷

秦军

秦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6日